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68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前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5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11行檢驗結果應更正補充為「呈愷他命濃度值51ng/mL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67ng/mL、4-Methylephedrine（4-甲基麻黃鹼）濃度值170ng/mL」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標準，經同上行政院公告之愷他命代謝物濃度值為「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一低於100ng/mL，另一高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4-甲基麻黃鹼之濃度為50ng/ml。查被告之尿液送驗結果，愷他命之濃度為51ng/mL、愷他命代謝物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為67ng/mL，4-甲基麻黃鹼之濃度為170ng/mL，均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標準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

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身體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施用毒品後騎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而於施用毒品後身體控制力不足之狀態下，仍貿然駕駛車輛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危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殊值非難；兼衡其施用毒品檢驗閾值高低程度、前科素行，並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心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憶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4562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民國115年4月21日7時11分經警採尿往前回溯3、4日內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明知施用毒品尚未代謝完畢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4月21日2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宜蘭縣○○鎮○○○街00號前，衝撞停放路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嗣警方據報前往處理，當場在Ａ０１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內查獲依托咪酯2顆、依托咪酯菸油1瓶及毒品咖啡包9包。經警取得Ａ０１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愷他命、4-Methylephedrine（4-甲基麻黃鹼）呈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51ng/mL、170ng/mL，均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Ａ０１經本署傳喚未到。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運用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現場蒐證相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事故現場照片等附卷可查。又被告之尿液經檢驗結果，愷他命、4-Methylephedrine（4-甲基麻黃鹼）均呈陽性反應，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慈大

藥字第1150505005號檢驗報告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董　良　造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朱　芳　儀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